

证券代码：835085

证券简称：新拓云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首席合伙人：胡志勇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513.7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9.0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0.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72	商业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存在相关民事诉讼、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合伙人莫卫武，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自 2023 年 11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参与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2 个。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成光，2020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自 2023 年 12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蔚，于 2005 年 9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0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3 年 11 月起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泰国际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0 万元，系按照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